

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6]第 75 号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5月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，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天化集团”）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，泸天化集团将继续履行原承诺，并出具了进一步承诺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函询泸天化集团，要求其详细说明以下问题：

（1）泸天化集团是否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；若不存在，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》的要求。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2）泸天化集团对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及后续时间安排。

（3）泸天化集团出具的变更后承诺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》的要求。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5月13日之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11日